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23〕30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南阳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9月11日

南阳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市物流配送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发展，助力高质量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的通知》（交办运函〔2022〕158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货运配送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完成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各项创建工作，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枢纽节点优化提升。构建“5+9+N”的城市货运配送三级节点体系。一级节点方面，形成不少于5个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二级节点方面，形成不少于9个公共配送中心；三级节点方面，形成不少于80个末端共同配送站。

——新能源车辆广泛应用。建立以标准化城市配送车辆为主体的城市货运车辆体系，更新一批标准化、专业化、环保型运输与物流装备，新增新能源城市配送营运车辆数不少于400台。加强充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充电站不少于6座，新增充电桩不少于200个。

——通行管控高效科学。制定科学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运力投放机制，优化城市配送新能源货车路权政策，加强中心城区轻

型、微型燃油货车通行管控。

——组织模式集约高效。形成一批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模式，城市中心区大型超市（卖场）、连锁店等商贸流通企业采用共同（集中、夜间）配送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信息资源协同共享。建设功能健全、资源集约、协同共享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城市配送物流企业基础设施、运力调配、市场服务等方面资源共享。

——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培育一批服务规范、运作高效、模式先进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新增3家AAA级（含）以上城市配送企业，发挥品牌引领示范效应，加快推进我市城市配送物流产业结构优化和行业降本增效。

——降本增效节能减排显著。城市货运配送效率显著提升，配送车辆利用效率较示范期初提高20%，配送成本较示范期初降低10%。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城市货运配送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三级配送节点体系建设。推进“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站”三级配送节点体系建设。以现有物流配送系统为基础，按照“一级节点重衔接、二级节点重集散、三级节点重覆盖”的原则，构建“5+9+N”的城市货运配送三级节点体系。以接近市区高速出口或国道省道周边

的现有物流园区为依托，建成 5 家（南阳综合物流产业园、南阳国际陆港物流产业园、南阳卧龙现代物流产业园、南阳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诚远物流基地）综合物流园区，解决城区所需货物干线到城区的接驳和分拣。出台支持配送中心建设政策，加强冷链、快消品等专业配送中心、快递分拨中心建设，建成 9 家（万邦农产品冷链物流园、海派共享仓储物流中心、万德隆配送中心、京东仓配中心、海元物流商城、溧河物流园、完美物流园、南阳汽车物流产业园、东森医药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以及建设 80 个以上覆盖中心城区的末端共同配送站。（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邮政管理局）

2. 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市辖区内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在全市重点货运站场、物流快递分拨中心、大型商场和各类商品批发市场的装卸货区域、物流与快递企业经营网点、货运配送线路沿线、城市次干道等区域建设新能源货车快速充电桩。到创建期末，基本保障新能源货车充电实际需求。鼓励充电投资建设或运营企业为绿色货运配送纯电动车提供便利和优惠。（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优化城市周边物流通道。优化中心城区物流通道和市域物流通道，加快 G312 绕城段、北外环等国道绕城货运快速通道建

设，构建“国道+绕城高速”双货运通道；强化货运车辆通行管理，加快推进“过境重型货车不进城”；利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城市主干路，构建城区对外货运快速通道，强化城市末端配送节点与外围配送中心、物流中心、物流园区之间的便利化衔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制定出台城市通行规范

4. 组织开展城市配送运输需求调查。研究制定城市货运配送需求及运力投放调查预测制度，扎实做好专项调查预测，掌握城市配送需求及上下游物流资源分布特征，结合城市未来发展趋势，形成城市货运配送需求现状及未来发展分析报告。结合分析报告和城市货运配送监测数据，有针对性地制定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停靠、装卸等政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5. 健全完善城市货运配送车辆通行规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交管〔2020〕383号）等文件的要求，为新能源货车通行提供便利。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城市货运配送车辆通行管控方案，明确中重型柴油货车禁行区域、路段及具体绕行路线；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燃油货车通行管控，并根据新能源货车推广进度和增量情况逐步减少燃油货车市区通行证发放比例。在

核心城区、重点商贸区实施严格的燃油货车管控措施，给予新能源货车更多通行便利。允许城市配送新能源轻型货车使用公交车道。（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6. 推进货运配送车辆停靠、装卸便利化。在城市中心商贸区、居住区、大型商业活动场所和新建项目的相关规划中，合理设置城市货运配送车辆专用临时停车位（临时停车港湾）及货物装卸场地，为城市货运配送车辆优先提供停车泊位。采取分时、错时、分类的停车管理政策，设置警示标志和免费停放时间，便利新能源配送车辆停放；在城市次干路、支路的便利店、药店、邮政快递点、菜市场等确有停车装卸需求的，允许张贴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专用标识的车辆在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前提下短时停车作业。示范创建期内，新增设置不少于 80 个城市货运配送车辆临时停靠点。完善标志标线及专用停车位设置，完善大型商场、超市等场所的货物配送设施及停车场地的配建标准。鼓励货运配送车辆错峰停车，制定城市货运配送车辆停放管理措施。（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7. 科学制定城市货运配送车辆停车收费政策。给予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优惠停车政策；鼓励货物装卸点等其他停车场（点）对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停车实施收费减免。（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三）推进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标准化建设

8. 推进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标准化。制定城市配送车辆专用标识式样和管理规范，统一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标识，推广应用厢式或封闭式标准化城市配送车型。鼓励快递行业协会加强对末端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管理，逐步实现“统一办理通行证、统一悬挂号牌、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购买车辆保险、统一备案登记”五统一的管理目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9. 完善新能源配送货车支持政策。加大对上资金争取力度，统筹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加大对新能源配送货车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南阳市中心城区新能源货车车辆运营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年行驶里程超过规定里程的新能源货车运营补贴，确保新能源配送货车各项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公安局、商务局）

10. 推广应用新能源货车。制定南阳市城市配送新能源轻型货车推广应用激励规定，建立城区城市配送新能源货车名录库，加快推动我市存量轻型、微型燃油货车更换为新能源货车，提高新能源货车在城市货运配送车辆中的占比。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货车商业运营，探索创新融资租赁运营模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公安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强化绿色货运配送运输市场管理

11. 培育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制定南阳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认定办法，培育一批服务规范、运作高效、模式先进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鼓励城市货运配送领域骨干企业和高成长性物流快递企业优化企业结构，创新配送模式，规范运营管理，打造城市配送品牌，争当行业标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12. 强化配送市场管理。制定南阳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运营服务规范和考核管理办法，明确示范企业从事城市配送的服务标准、质量保障、考核评价等内容，引导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规范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邮政管理局）

13. 加大对违规主体查处力度。制定南阳市城市配送市场整治方案，加大对非法违规改装、超载超限、黄标车、无证运输等城市配送车辆查处与整治，着力规范城市配送市场秩序。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资质审核，建立配送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和考核，建立企业诚信档案。（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

14. 发展先进配送组织模式。引导城市配送企业通过集中存储、统一保管、按需配送、协调运输等方式整合资源，积极发展集中配送、协同配送、共同配送等模式。大力推行“统仓统配”“多仓共配”“社区物流”等仓配一体化的先进物流配送模式。推广高效安全节能制冷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按照“多站合一、资源

共享”模式，加快农产品进城和快消品下乡的双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强化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现代冷链物流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五）加快城市货运配送信息化建设

15. 推进城市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智能化在城市货运配送领域的作用，打造“政府门户+资源共享+城配监测+运营服务”四位一体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合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数据、绿配示范企业数据、政务数据、城市配送三级网络节点、停靠设施、充电设施、充电数据等信息资源，实现互联互通，集成展示。建立政府与企业之间信息化链接，实现城市货运配送活动的科学组织、智能化监测与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城市管理局、邮政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公安局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邮政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南阳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创建工作，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示范工程推进工作，协调解决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加大资金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依据有关政策申请上级相关专项资金，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行业的信贷支持。统筹整合支持物流业发展的各级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加大对绿色货运配送企业的支持扶持力度。

（三）强化督导检查。对于推而不动、进展缓慢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转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纳入督办台账进行督办，直至问题解决销号。

- 附件：1. 南阳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南阳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重点任务台账

附件 1

南阳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周华锋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陈 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栓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振中	市商务局局长
	姜 江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
成 员：	任 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尚 磊	市财政局副局长
	夏春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尹永正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立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 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耿松颖	市商务局副局长
	庄春旭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郭伟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冬冬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宋怀成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澎波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唐 锋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级高级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张栓誉兼任办公室主任，宋怀成、耿松颖、唐锋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的日常工作。

南阳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重点任务台账

序 2

序号	指标分类	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分解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城市货运配送多部门协同机制建设	制定工作计划	每年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监督示范工程建设有序推进。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2		召开会议研究	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研究示范工程建设工作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3		年度考核评价	将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纳入政府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并每年实施考核评价。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4		编写总结报告	每半年编制示范工程建设总结报告。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5		建立快递车辆规范管理制度	建立快递车辆规范管理制度。			市邮政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6		制定城市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办法	制定并发布城市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7		开展考核评估	每年对从事城市配送的企业开展1次考核评估，并结合考核评价结果实行相应的奖惩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各成员单位
8		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建立资金投入机制，设立专项资金。在新能源车辆购置与营运、配送中心建设、先进组织模式推广应用、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公安局、工信局、邮政管理局

序号	指标分类	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分解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9	城市配送基础设施	投入运营的千支衔接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不少于5个。	0个	2个	3个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10		投入运营的公共配送中心不少于9个。	1个	4个	4个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11		建设末端公共配送站（货物装卸点） ≥ 80 个。	15个	35个	30个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12		新增新能源城市配送运营车辆400辆，新增新能源城市配送运营车辆数占示范建设期初城市新能源配送车辆保有量的比例 $\geq 20\%$ 。	50辆	150辆	200辆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商务局、公安局、工信局
13	城市货运配送更新及配套设施建设	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新增充电桩6座，新增充电桩200个，新增充电桩数占能源物流配送车辆的充电桩总量的比例 $\leq 4:1$ 。	充电桩1座；充电桩30个	充电桩2座；充电桩85个	充电桩3座；充电桩85个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新增冷藏保温车，使得从事冷藏保温运输的城市配送车辆数占全部城市配送车辆保有量的比例 $\geq 0.5\%$ 。	5辆	10辆	10辆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15		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标准化。				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市公安局、工信局、商务局
16		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实行“五统一”。				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市公安局、商务局、工信局、商务局

序号	指标分类	重点工作	年度工作分解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7	便利通行政策	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	综合性政策	制定促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的综合性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商务局、财政局、邮政管理局
18			通行便利政策	与传统燃油城市配送车辆相比，为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制定并实施更加优惠和便利的通行政策。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交管局
19	便利通行政策	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	新增设置城市货运配送车辆临时停靠点数量≥80个。	10个	20个	50个	市公安局、商务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邮政管理局
20			停车收费政策	传统燃油城市配送车辆相比，为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制定并实施更加优惠的停车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21	城市货运配送需求调查预测制度		开展城市货运需求调查，形成城市货运配送运力需求发展分析报告。	强化城市配送需求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报告。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22		共同（集中、夜间）配送	建立重点商贸企业（卖场、连锁店等商贸流通企业采用共用型超市（集中、夜间）配送的比例如≥50%。	相关数据报送机制：大同（集中、夜间）配送的比例如≥50%。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23	先进配送组织模式	建设货运配送公共服务平台1个。	0个	0个	1个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24		企业城市配送信息系统2个。	0个	1个	1个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25	信息化建设	培育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AAA级（含）以上专业城市配送企业≥3家。	0家	1家	2家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26		城市货运配送成本	示范期末，城市配送吨公里运输成本较示范期初降低的比例≥1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27	物流降本增效	城市货运配送车辆利用效率	示范期末，城市配速车辆平均日单车行驶里程较示范建设期初提高的比率≥2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序号	指标分类	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分解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8	货运节能减排	城市货运配送车辆单位周转量能耗	示范期末,城市配送车辆百吨公里周转量消耗较示范建设期初降低的比例 $\geq 3\%$ 。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市城管局、邮政管理局
29	违法违规查处	加大对非法违规改装、超载超限、黄标车、无证运输等城市配送车辆查处与整治。	制定《南阳市城市配送市场整治方案》,着力规范城市配送市场秩序。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建立配货场监管和企业诚信档案。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主办：市交通运输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